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外食訂購實施要點

111年08月18日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

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03日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

112年04月28日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

112年11月21日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3703號來文，有關「學生中午用餐訂購外送食物」等情建議參考作為，定訂本實施要點。
- 二、宗旨：為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午餐選擇，於合乎午餐教育原則及政令規範下以有條件的模式開放訂購外食，並藉以培養學生自主管理能力，建立正確的衛教觀念。
- 三、實施規定：
 - 外訂日期：以班為單位不分年級，僅限制放假前一天及期中考、段考當週暫停外訂。
- 四、訂購方式：
 - (一)訂購班級學生須於外食訂購當日「**上午11:00前**」上網提交外食訂購網路表單。
 - (二)若餐飲業者當天未於規定時間(11:50~12:10)內送達，學生須向教官室或向午餐糾察隊提出當日**11:00**前送出的訂單證明，報備後再前往取餐。
 - (三)取餐時間與地點：
 - 1、取餐時間：上課日中午 11:50 ~ 12:10。
 - 2、取餐地點：科學館前桌子。
- 五、學生訂購注意事項：
 - (一)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欲訂購外食之學生須繳交家長同意書給學生議員收齊後，於實施開始前兩週將同意書交至學務處並由應屆學生會保管供校方備查。
 - (二)訂購廠商須為臺南二中午餐外訂廠商名單中之店家，並在外食訂購表單上完整填寫。
 - (三)校園內僅有科學館前為外食取餐窗口，廠商不可於其他區域送餐。
 - (四)每班於外食開放當日餐食與飲料限各訂購乙次（限兩家廠商）。
 - (五)若有家長替其他學生訂購外食需請家長簽名。
 - (六)若班級有活動需求，於非外訂時間內訂餐，可由任課老師填寫外訂食物申請單。
- 六、相關懲罰規定：
 - (一)違反以下規定之班級，依違規次數得取消該班外食訂購資格：
 - 1、於非學校規定之地點領取外送食品。
 - 2、經查核後，外食訂購表單填寫內容與實際訂購情形不符者。
 - (二)違反第一項規定之班級之罰則如下：
 - 1、違反第一次：該班扣下週勤學成績。
 - 2、違反第二次：該班扣下週勤學成績（加重）。
 - 3、違反第三次：該班該學期不得外訂。
 - (三)違反以下規定之學生(個人)，依違規次數得對該生進行校規懲處：

1、以個人名義於非該班外訂時間外訂。

2、未持有家長同意書委託同學代訂者（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一併處罰）。

(四)違反第三項規定之學生(個人)之罰則如下：

1、違反第一次：以勸導為主。

2、違反第二次：以勸導為主。

3、違反第三次：以《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三點進行懲處。(視情節輕重所以調整)。

(五)外訂稽查工作由午餐糾察負責登記並由教官室協助處理違規事宜。

(六)第六點規範事項如當事人具備特殊原因則不再此限。

(七)前項所稱特殊原因如下列：

1、因生理性健康因素飲食型態受限，諸如：過敏、牙齒矯正。

2、其餘足堪認定當事人有其特殊需求之原因。

(八)依據本條第六款訂購之外食特性不符其需求，不得以第六款為其主張。

七、校方聲明：

基於本要點宗旨，適當開放學生訂購外食，學生仍可於本校合作社、熱食部訂購餐點。若學生於訂購過程中產生一切金錢及消費糾紛、餐食出現衛生問題，學生需自行負責。另外，校方鼓勵學生多自備餐具，不向店家索取免洗餐具。

八、本實施要點，由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